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企财险附加锅炉爆炸、倒塌扩展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4011107061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企业财产保险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锅炉由于爆炸或倒塌造成锅炉本身或由此造成的其它被保险财产的损失或费用。